

## 附件 6

# 曲江新区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根据《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随迁子女入学按照“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结合曲江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入学对象

非我市户籍，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曲江新区规划范围内居住、就业，申请在曲江新区规划范围内接受义务教育的随迁子女；我市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户籍随迁子女，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曲江新区规划范围内有合法稳定居住、就业，申请在曲江新区规划范围内接受义务教育的随迁子女。

### 二、信息审核

持相关资料到指定地点进行信息审核，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审核通过后取得《报名条》。确定在公办学校就读的，不再进行网上报名。

### 三、入学安排

首先安排随迁子女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所购房屋地址在曲江新区规划范围内的，按照居住时间、购房时间、就业时间等依次排队；其次安排随迁子女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租住房屋地址在曲江新区规划范围内的，按照居住时间、租房时间、就业时间依次排队。

#### 四、信息审核时间及地点

(一) 审核时间：7月18日9:00至7月25日17:00

(二) 审核地点：小学在曲江三小东校区（公田五路与春临四路十字东南角）、初中在曲江三中（公田五路与春临五路十字东北角）

#### 五、“居住、就业、户籍”材料说明

##### (一) 居住材料

1. 非西安市户籍随迁子女需提供：

(1) 随迁子女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在曲江新区规划范围内办理的《陕西省居住证》（有效期内），居住证地址必须与实际居住地址一致。

(2) 购房人员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及发票等有效材料；租房人员须提供与居住证地址一致的和房屋产权所属人签订的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

2. 西安市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户籍随迁子女需提供：

(1) 购房人员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及发票等有效材料。

(2) 租房人员须提供与居住证地址一致的和房屋产权所属人签订的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

##### (二) 就业材料

随迁子女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在政府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具的工作单位证明或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办理的营业执照等有效就业材料。

### **(三) 户籍材料**

随迁子女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有效期内）。

## **六、注意事项**

（一）家长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入学信息审核。

（二）家长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凡提供虚假内容或使用虚假证件，发现后，取消入学资格。